

## 健康食品管理法所稱保健功效之項目草案

規 定	說 明
一、本規定依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二條第二項訂定之。	本規定之法源依據。
二、健康食品管理法所稱之保健功效，包含以下項目及其他使用類似詞句之功效： (一)骨質保健。 (二)調節血脂。 (三)胃腸功能改善。 (四)免疫調節。 (五)牙齒保健。 (六)護肝。 (七)調節血糖。 (八)延緩衰老。 (九)抗疲勞。 (十)輔助調節血鐵。 (十一)輔助調節血壓。 (十二)不易形成體脂肪。 (十三)輔助調整過敏體質。 (十四)膝關節保健。	將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部授食字第一〇三一三〇四三一二號「健康食品管理法所稱保健功效之項目」公告內容整併納入並酌修文字，定明保健功效項目共十四款及其他使用類似詞句之功效。